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汪國棟

代 理 人 林新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0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

支票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166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崧昱企業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江翠分行	民國111年1月1日	65,000元	PN0000000	
2	崧昱企業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江翠分行	民國111年2月1日	65,000元	PN0000000	
3	崧昱企業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江翠分行	民國111年3月1日	65,000元	PN0000000	
4	崧昱企業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江翠分行	民國111年4月1日	65,000元	PN0000000	
5	崧昱企業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江翠分行	民國111年5月1日	65,000元	PN0000000	
6	崧昱企業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江翠分行	民國111年6月1日	65,000元	PN0000000	
7	崧昱企業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江翠分行	民國111年7月1日	65,000元	PN0000000	
8	崧昱企業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江翠分行	民國111年8月1日	65,000元	PN0000000	
9	崧昱企業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江翠分行	民國111年9月1日	65,000元	PN0000000	
10	崧昱企業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江翠分行	民國111年10月1日	65,000元	PN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11	崧昱企業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江翠分行	民國111年11月1日	65,000元	PN0000000	
12	崧昱企業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江翠分行	民國111年12月1日	65,000元	PN0000000	